盐城市盐都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货物和服务采购交易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盐都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级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不适用本办法，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我区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所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包含但不限于：

**（一）货物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办公电器设备、固定资产、公益类设施设备、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病虫害防治药品、农用生产设备、加工设备、垃圾清运设备、化粪池、苗木、家禽苗及饲料、疫苗、其他货物采购；

**（二）服务采购：**道路养护、职业农民培训、宣传、展示及印刷、后勤劳务、农技服务、垃圾清运、绿化、社会调查、市场调查、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审计、其他服务采购。

第二章 采购方式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货物采购方式分线下零星采购、项目采购（招标采购等）和网上商城采购。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货物、服务采购限额及方式。（各镇（街道）可在下述范围内按照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一）货物采购：**预算1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项目，由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采购或线下零星采购；预算1万元（含）到5万元（不含）的货物项目，由采购人报镇（街道）审核后，通过江苏省农村集体财产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苏智农经平台）镇（街道）级“产权交易”板块组织招标采购；预算5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货物项目，由采购人报经镇（街道）审核后，通过苏智农经平台区级“产权交易”板块组织招标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项目，由采购人报镇（街道）审核后，经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推送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二）服务采购：**预算1万元（不含）以下的日常服务采购经村两委商、决议，由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采购或线下零星采购；预算1万元（含）到5万元（不含）的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报镇（街道）审核后，通过苏智农经平台镇（街道）级“产权交易”板块组织招标采购；预算5万元（含）至10万元（不含）的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报经镇（街道）审核后，通过苏智农经平台区级“产权交易”板块组织招标采购；预算1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项目，由采购人报镇（街道）审核后，经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推送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询价。

 六、实施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2次以上的，投标人达不到招标要求，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

七、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可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在网上商城或政府指定采购名录中未能采购到的；

**（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八、货物采购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数量和金额采购比例不得低于7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网上商城以外采购的货物必须通过采购询价方式：

**（一）**所采购货物（服务）必须采购询价方式，询价三家供应商；

**（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同类别产品价格不得高于网上商城价格；

**（三）**所采购货物（服务）必须取得正式税务发票。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工作流程一般为采购提议、采购申请、采购审核、组织交易、成交签约、验收结算等过程。

第三章 采购流程

**十、**采购人有货物（服务）采购需求的，应由相关人员提出采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采购项目、采购理由、采购内容与要求、采购金额和采购方式等。采购支出流程严格按照各镇（街道）的财务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镇（街道）收到采购人采购申请后，组织开展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采购决策程序是否到位，是否符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递交的内容是否填写完整，采购信息是否明确、准确，交易方式是否与采购要求对应。审核通过的，由采购人按批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审核未通过的，采购人应取消采购或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

十二、镇（街道）在审核中，根据所在镇（街道）的规定，应履行相关审核手续。

十三、收到采购申请后，镇（街道）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如确实需要超过7个工作日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明确延长的时间。

公开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布到开标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四、根据审核通过的采购方式，采购人组织采购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采购交易。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财产智慧监管平台（苏智农经）中“产权交易”板块显示的交易结果、中标（成交）确认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十五、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六、供应商开具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加收投标报价之外的其它费用。

十七、采购结果应予以公示，包括采购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采购当事人

十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十九、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合乎实际需要确定采购需求，明确采购预算，落实采购资金。

 二十、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人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委托，遵守本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代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事项，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及采购人所在镇（街道）监管。

二十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十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设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十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村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第五章 采购管理

二十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实行采购人负责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采购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公平、公正、合理负责。

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

二十五、若无特殊情况，集体经济组织会计默认作为本

集体“网上商城”的采购人员，“网上商城”支付采用村务卡直接支付。

二十六、供应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疑问内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商城”平台等提出询问，采购人等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十七、涉及采购文件、公告条款、采购具体内容与要求、采购组织过程的，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涉及采购方式与标准的，可由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进行答复。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二十八、供应商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二十九、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三十、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在镇（街道）或区农业农村局投诉。镇（街道）或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在正式受理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并回复，同时将投诉回复及调查结果通知采购人。

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十一、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出现纠纷时可协商处理，也可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二、采购人违反本办法及上级有关采购规定的，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三十三、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相关管理部门和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商业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三十四、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区以前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和本区有关政策如有变化，本办法相应条款由区农业农村局作适当补充或调整。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五、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试行。